

“如果再来一次，我依然会义无反顾”

——记“四川好人”汪利平

本报记者 胡桂芳



工作中的汪利平

他是一名党员、一名退伍军人、一名体育老师、一名勇救他人的英雄，几十米深的悬崖见证了其义无反顾以生命拯救生命的壮举，学校里的贫困学子们感受到了来自他的温暖和爱……他就是现年51岁的2021年第一季度“四川好人”、邻水县第五届道德模范、梁板镇中心小学校教师汪利平。

不顾安危勇救他人

2020年3月31日晚9时许，夜晚的空气中弥漫着寒冷的气息。汪利平专注地驾驶着汽车，载着妻子行驶在从邻水县城回两河镇大滩村父母家的公路上。当汽车行驶至大滩村高陡岩时，他突然发现悬崖处有一处反光，于是本能地放慢车速，打开车窗，隐约

能听到悬崖边传来的微弱的求救声。

随即他找了合适的位置掉转头，将车停在传来求救声附近的路边。下车后，立即和妻子打开手机上的手电筒开始寻找。在悬崖边的一处茅草旁，汪利平夫妻二人发现了一名头朝下，两腿朝上倒挂在悬崖边的男子，一辆摩托车压住了男子的一条腿，男子的两只手死死抓住茅草，痛苦地呻吟着，命悬一线。

没有多想，也顾不上妻子的担心，汪利平立即匍匐在悬崖边，左腿屈膝向前，右腿伸直往后并让妻子死死地拉住，然后一只右手用力地移开压在男子一条腿上的摩托车，另一只手拉住男子的另一条腿一点点地往上拽，并在言语上给男子“打气”：“兄弟你一定

要坚持住，别乱动，用力抓住我的手，我们一点点地往上来……”

一分钟、五分钟、十分钟……耗时二十多分钟，汪利平累得满头大汗，气喘吁吁，最终将男子从悬崖边上拉了上来，那一刻，他和妻子一下子瘫坐在地上。

此时，被救的男子意识模糊，身体直打哆嗦。汪利平一边安抚他的情绪，一边检查他身上有没有伤口。确认没有严重骨伤后，汪利平给大滩村卫生室的医务人员打了电话，待医务人员赶来，经检查确认没有重伤后，汪利平和妻子才如释重负地离开。

临危不惧全力以赴

被救的男子名叫刘庆明，是邻水县两河镇五股村村民。当天晚上，他从场镇驾驶着摩托车回家，一不留神跌出道路。幸运的是，刘庆明被一堆杂草阻挡了，慌乱中的他又抓住了一把茅草，这才没有坠入悬崖。

倒挂在悬崖上的刘庆明，吓得浑身打颤，四处漆黑一片，气温越来越低，偶有汽车呼啸着驶过，他拼命地大呼“救命啊，救命”，但无奈地是，他的声音被淹没在了汽车轰鸣的马达声中。“那时的心情非常绝望，整个人也吓傻了，浑身不停地打颤，体力也一点点地耗尽，真的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如果一直没有人来救的话，我最后肯定会因体力不支掉下

去。”说起当时的情景，刘庆明还心有余悸，“但幸运的是，遇到了我的救命恩人，是他给了我第二次生命，他是我一辈子都要感激的人。”

当被问及悬崖救人如此危险，是否担心自己和妻子的安全时，汪利平说：“当时的情况十分危急，如果先拨打救援电话等待救援的话，他随时都有掉下去的可能，会非常危险。所以，情急之下，完全没有害怕，内心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先救人。但救上人后，我的双腿因疲倦和恐惧导致发软、无力，走路像踩棉花。”说起当时的情景，汪利平倒吸了一口气，但他转而又说：“如果再来一次，我依然会义无反顾。”

“当时的情景确实危险，老汪一多半的身体趴在悬崖上，我在后面拉着他的腿，稍有不慎，三个人都有可能坠入悬崖，当时吓得我一直在哭。尽管内心充满了恐惧，但能救人一命比什么都重要。”妻子方志琼如是说。

乐于助人彰显担当

然而，熟悉汪利平的人都知道，这次救人经历，并非是他第一次救人。1990年3月，汪利平应征入伍，在甘肃临夏当兵期间，曾和2位战友一起救过一个落水的人。

1999年，退伍后的他，选择到偏远山区做一名体育老师。22年

来，他关爱贫困学生，曾在寒冷的冬天为长期打赤脚的孩子购买鞋子和棉衣，给孩子送去温暖。为了更好地关心关爱孩子，他还于2014年邻水洪灾过后，发动学校老师建立了爱心团队，竭尽所能地帮助受灾孩子渡过难关；他关注校园的安全建设，只要有时间都会到校门口转转，如若发现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立即向前盘问并驱赶，全力保障校园安全；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他毅然放弃在老家与亲人团聚，回到邻水县加入党员先锋队，搞宣传、测体温、送物资，和其他党员一道筑牢抗击疫情防线……

2017年，当汪利平得知昔日的学友陈小琼家庭贫困又患有重大疾病时，他先是积极发动同学和好友为其捐款，后又积极通过线上筹款和一些公益组织，共为学友筹集医疗费11万元。采访中，汪利平还向记者分享了他小时候的故事。十多岁时，他看到同村的一位孤寡老奶奶生活贫困后，心里很不是滋味，将身上仅有的五角钱送给了老人家，当时把老人感动得直掉泪。“我从小就在父母的言传身教下爱帮助别人。今后，如遇到别人有困难，我依然会伸出援手，这不仅仅是作为人的良知，更是一个党员、一个军人和模范的责任和担当。”

身边的美德善行

6月5日，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开展了以“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非法集资、传销等经济犯罪的作案手段及防范方法，助力群众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图为当日，该县金融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

滕治中摄

江西高院出台新标准规范交通事故案件审理

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了《江西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和《江西省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情形损害赔偿比例划分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两个《标准》”），旨在为全省法院审理交通事故案件提供统一的参照标准，并为保险理赔和交通事故纠纷的调解提供赔偿计算标准，实现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理赔、调解和审判赔偿标准的尺度统一。

两个《标准》对以往审判实务中各地法院裁判思路不同的赔偿项目，如非医保用药费用扣除问题作出统一规定，可以支持扣除一定比例的非医保用药，并明确了扣除的具体规则。对审判实务中因地区差异出现的计算标准不统一问题采取定型化方法处理，统一了相应的计算标准。对司法实践中部分赔偿规定过于原则、不具操作性等问题细分了部分赔偿项目的计算情形，并配合相应的举证规定，使得赔偿更具有针对性，更加细致、合理。对审判实践中如何确定精神抚慰金数额问题，两个《标准》为了便于计算，根据受害人伤残等级，对此进行了相应合理化。

此外，两个《标准》还在结合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各方责任程度划分的基础上，按照侵权归责原则，固定不同情形下，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之间、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不同事故责任程度对应的损害赔偿比例。

据悉，两个《标准》以表格要素的形式，将赔偿项目进行细分归类，分为14个人身损害赔偿小项以及6个财产损失赔偿小项，并充分考虑了交强险分项赔偿限额的制度要求，不仅将所有法定赔偿项目覆盖到位，又便于快速检索参照适用。

（《人民法院报》胡佳佳 毛盈超）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社会治理添活力 网格为民办实事

新闻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全力推进全科网格和综治网格中心建设，建成1个区级、9个街道级、104个社区级的综治网格中心，着力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1月以来，网格员巡查上报事件150260个、办结149512个，办结率99.5%。

当好平安新城“安全员”

为积极践行“民有所呼、我有所行”，新城区人民法院推出“服务员+院长+警长”机制，让党员干部、民警走出机关、下沉院落，通过“移动办公桌”“院落板凳会”“入户拉家常”“加入业主微信群”等方式，察民情、访民意、解难题、办实事。同时，积极宣传解读有关政策，定期推送治安防控、禁毒、反邪教、反电信诈骗等内容，提升群众防范意识。

新城区人民法院还做实社区电瓶车巡逻工作，以网格为单元，采取“车巡”和“步巡”相结合的方式，进社区、进小区、进院落、到监控盲区巡防，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当好和谐新城“化解员”

新城区人民法院整合网格内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法官、检察官、企业法务、职业律师、志愿者等力量，组建“政法直通车”，聚焦社区群众、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群体法律服务需求，深入商厦、小区，以多种形式宣讲法律知识。截至目前，为群众提供免费、专业、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530余次，处理化解合同纠纷30余起、邻里矛盾210余起。

此外，新城区还聘任49名特邀调解员，成立线上调解室和律师调解室，引导当事人优先诉前调解，拓宽诉调工作渠道，组织优秀政法干警担任辖区中小

学法治副校长，在全市率先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开展“向日葵”系列政法关爱品牌创建工作，32名优秀干警、律师担任“向日葵”青少年法学院讲师，开展法制报告95场次，28000余名中小学生受到法制教育。

当好宜居新城“监督员”

新城区人民法院网格员对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沿街“九乱”现象、市容市貌、“九小场所”整治情况进行重点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后积极配合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规范市场秩序。自西安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信息平台运行以来，网格员巡查发现的问题全部通过该平台流转交办，大幅提升治理效能。

区、街道、社区三级综治网格中心建成后，新城区积极探索优化问题处办流程，完善办理反馈跟踪问效、群众评价机制，逐步形成了信息共享、部门联动、

问题联治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当好幸福新城“服务员”

为解决“吃饭难”问题，新城区人民法院建成“饭大爷”老年助餐服务点16个，为高龄、空巢、独居等老年群体提供优质、廉价、便利的助餐服务；针对老旧小区多、老年居民多、院落无物业等情况，西一路街道组建了50余人的“乐修匠”服务队，公开维修项目和联系方式，采取“市场+公益”“线上+线下”方式，对辖区困难群众、孤寡老人实行免费或优惠，其他家庭按价目表收取维修费……

新城区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护航“十四运”为契机，做实做优做强“咸东小哥”“尚德街坊”“长乐乐”等“网格+治理+服务”特色品牌，着力打造“平安新城365”社会治理新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治理“新城样板”。

新华社杭州6月14日电（记者 吴帅帅）前不久，家住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大源镇的林先生，在镇里的农商行服务网点解决了一件烦心事：在网点新设立的“共享法庭”，他通过法院组织的在线调解，要回了被拖欠的2万多元劳务报酬。

在丽水市，像这样设置在村委会、农商银行、邮政网点等地的“共享法庭”已有83家，法院在线调解、远程庭审等诉讼服务正在进一步贴近百姓。

丽水市地处山区，一些群众居住相对分散，同时部分老年群体对目前法院互联网诉讼服务接受度和掌握度有限。为此，2021年4月起，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广“共享法庭”：通过利用全市法院、人民法庭、乡镇街道、矛调中心、金融和邮政服务网点等地原有信息化设备、场地、人员，在群众身边就近设置线上法律诉讼服务点。

据介绍，通过“共享法庭”，在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指导下，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群众可在线进行远程调解、网上立案、远程庭审、诉讼咨询、证人远程作证等，获得多元化、集成化的法律诉讼服务。

缙云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徐步茜介绍，在林先生的案子中，由于他不会使用手机端“移动微法院”等应用，原本需要到县城法院进行立案、调解，往返一趟路上就要花费约3个小时。现在通过“共享法庭”，双方虽然隔着屏幕，但在半小时内就达成一致。同时通过生成调解协议、上传调解笔录、手机签字确认等流程，调解书马上就可以在线发放。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柳启东表示，在“移动微法院”、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等数字化改革基础上，丽水法院通过设置“共享法庭”，进一步减轻群众“跑法院”的诉讼成本，也希望帮助部分群体弥合“数字鸿沟”，获得便利的法律诉讼服务。

截至目前，丽水市已设置83个“共享法庭”，应用案件53起，其中开展跨域庭审35次、线上调解20次。

江苏盐城把化解信访积案列入民生项目清单

近日，为着力解决重复信访居高不下突出问题，进一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江苏省盐城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化解信访积案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项目清单，对排查出的信访案件全部实行县级以上领导包案，通过带案下访、包案矛盾，实实在在地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盐城市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积极协调处理案件化解、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因案施策化解信访问题；按照“三到位一处理”总要求，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方法，全力化解疑难复杂信访案件。

同时，盐城市还落实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坚持“谁接手、谁管理、谁负责”，明确首问责任人接待、受理、调解等责任和时限要求，促进更多问题解决在初始，解决在基层。重复信访治理活动开展以来，一大批时间长、跨度大、涉及面广的“钉子案”“骨头案”得到解决，初次信访一次性解决率大幅提升，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法治日报》丁国锋 林凯）